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3,559.61	财政拨款	20,015.60
	项目支出	12,134.00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区本级使用资金	20,015.6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4,321.99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计划部门整体支出率99%。			
	目标2：继续全面推进河（湖）长制。			
	目标3：持续推进污涝共治，攻坚排水单元达标。			
	目标4：高质量推动碧道建设。			
	目标5：强化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目标6：推动供水设施改造和维护工作。			
	目标7：继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目标8：做好河涌及附属设施、绿化的管养、保洁工作。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继续全面推进河（湖）长制	保障河长办正常工作（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全面建立区、街、片、村居四级河长体系，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130.00	珠江猎德断面持续稳定达到IV类水质、辖内30条河涌达到不黑不臭、重点断面一级支流达到年度目标、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
	持续推进污涝共治，攻坚排水单元达标。	加快实施3个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持续完善雨水污水两套公共管网系统，巩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成效，提高防洪排涝空间。	1,783.85	分类处置、集中攻坚排水单元达标建设，2024年基本完成市总河长令第4号下达的排水单元达标建设任务。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高质量推动碧道建设	2024年计划在车陂涌流域、深涌流域和程界东涌流域建设碧道7.3公里	13.00	2024年完成7.3公里碧道建设年度任务。	
	强化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推进10个防洪排涝建设和内涝治理项目建设，落实防内涝应急抢险工作，逐步提高现有防洪排水能力。	2,309.52	提升辖区防洪排涝能力，全力做好汛期防汛备汛抢险工作。	
	推动供水设施改造和维护工作	2024年计划改造4133户老旧共用用水设施，解决老旧小区水质二次污染、管网漏损偏高等问题；推进95031供水设施改造，解决95031用水问题；落实市政消火栓补建、维护工作，保障天河区消防应急水源稳定。	2,335.53	2024年完成4133户老旧共用用水设施改造任务；基本完成95031供水设施改造工作；完成市政消火栓的日常维护以及30个市政消火栓补建工作，确保市政消火栓完好，功能正常。	
	继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2024年新增3.1平方公里海绵城市建设面积，进一步完善流域-片区-建设项目的多层级管控体系。	30.00	完成不少于3.1平方公里海绵城市建设任务。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做好河涌及附属设施、绿化的管养、保洁工作	1、做好辖区40条河涌、两座水库、七座水闸的维修管养及河涌绿化养护工作。 2、做好72.93千米河涌、165.5万平方米责任水域面积的保洁工作，	5,380.01	1. 保障天河区辖区河道正常运行，维护河涌堤岸改造成果，无安全生产事故，安全度汛。 2. 保障河涌及附属设施得到及时的维修养护，设施完善，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处理，河涌的行洪功能及河涌附属设施（水闸）完好，绿地、堤岸更加整洁、优美、有序，水域更加清澈。 3. 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为市民游客提供绿色生态、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环境空间，促进天河区生态环境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整体支出率	99%	99%
			年度实施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个数	不少于3个	不少于3个
			年度实施排水改造建设项目个数	不少于10个	不少于10个
			排水单元达标比例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内涝点治理数（处）	5处	5处
			完成碧道建设长度（公里）	7.3公里	7.3公里
			海绵城市建设达标面积（平方公里）	3.1平方公里	3.1平方公里
			完成供水服务到终端改造户数	完成10469户改造	完成4133户改造

绩效指标	产生指标		补建市政消防栓数	158个	30个	
			河涌管养范围	2024年完成天河区40条河涌、两座水库、七座水闸的管养工作。	2024年完成天河区40条河涌、两座水库、七座水闸的管养工作。	
			河涌绿化管养面积	0.4497平方千米	0.4497平方千米	
	质量指标		全面推行河湖制工作考核等级	良好及以上	良好及以上	
			河湖长日常巡河率	98%及以上	98%及以上	
			30条河涌保持“长制久清”	我区纳入国家、省、市监管平台的30条黑臭河涌继续保持“长制久清”。	我区纳入国家、省、市监管平台的30条黑臭河涌继续保持“长制久清”。	
			小微水体监管	我区在册102宗小微水体持续保持“三无”标准。	我区在册102宗小微水体持续保持“三无”标准。	
			改造后供水水质	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市政消防栓功能	正常	正常	
			支撑海绵城市示范城市考核	支撑2023年和2024年海绵城市示范城市考核	支撑2023年和2024年海绵城市示范城市考核	
			易涝点布防抢险完成率	100%	100%	
			河涌保洁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市政消防栓养护周期	全年4次	每季度完成1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排水防洪能力	提升	提升
				改造后供水水压	达到规范要求	达到规范要求
		生态效益指标		珠江前航道猎德断面水质	保持IV类水质	保持IV类水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	持续支撑	持续支撑
				河长办工作顺利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开展的关于河长制工作的相关公众评价	合格及以上	合格及以上	